

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本级及下属 4 个行政单位、1 个参公事业单位、6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、1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、3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

2019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437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，为预算的 66%，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支出决算为 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4%，比预算增加(减少)4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出国（境）人批次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7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9%；其中：

(1)公务用车购置费 65 万元，为预算的 0%，比预算增加 65 万元。主要是管委会机关新购车辆。

(2)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 万元，为预算 847%。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。其中管委会机关 28 万元，城乡办事处 2 万元，落雁管理处 4 万元，磨山 1 万元，听涛管理处 1 万元，森林公园 6 万元，公安分局 138 万元，交通大队 31 万元，海事处 2 万元。

3、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，为预算的2%，比预算减少124万元，主要是市级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按照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严格控制接待次数及标准公务接待。

2019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92万元，降低24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支出决算减少6万元，减少43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83万元，降低23%，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3万元，降低50%。因公出国(境)费用支出减少的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出境经费，仅管委会支出5万元，公安分局3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费减少67万元，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16万元。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管委会增加了公务接待的支出，增加了4万元。